证券代码: 874079

证券简称: 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全文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性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 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	公司由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
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更发起设立,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30382712123666K。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讨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 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经 2/3 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 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 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大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 大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 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 (二)和(三)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一)、(二) 和(三)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 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与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 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 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 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丨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即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即解除,并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之内 仍旧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 授信事项;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十八)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其 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以 及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 董事会和股东会。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其是否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以及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 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会。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 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 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 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 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 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起,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